##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文件

学研字〔2019〕23号

## 关于开展 2019-2020 学年 第1学期研究生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

## 各学位点、相关学院:

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要求,为规范研究生教学管理,强化过程监督,提升质量意识,促进研究生教育质量不断提高,定于11月中旬开展研究生期中教学检查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- 一、检查时间 11月11日-11月20日
- 二、检查内容
  - 1、课堂教学。以听课和调研为主,重点检查:教风和学风、

课堂教学质量、教学秩序、教师调停课是否有审批程序、教学材料是否齐备并归档等情况。

- 2、导师指导。重点检查:导师指导学生过程记录册记载情况。
- 3、制度建设与执行。重点检查: 各学位点、相关学院研究生教育相关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情况。
- 4、研究生教育制度学习。重点检查:各学位点、相关学院组织开展学习情况,导师、授课教师和相关管理人员对学校、学院有关制度了解情况。
- 5、校级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。重点检查:按照《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对已认定的校级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情况进行检查。

## 三、检查方式

检查以自评自查、督导督查方式进行。

- 1、自评自查。各学位点(学院)对照上述检查内容逐项自我检查自我评价,形成言简意赅的自评报告;同时,结合工作实际提出教学管理、教风、学风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自评报告请于11月22日前,经分管院长签字,加盖学院公章后和电子版一并报送研究生处。
- 2、督导督查。研究生处以听课、走访、座谈等形式赴课堂、 学院、寝室调研了解各学位点(学院)研究生教育教学组织开展情况。

希望各学位点、相关学院高度重视研究生期中教学检查,认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,以查促改,以查促评,以查促建,共同构建规

范有序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秩序。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2019年11月5日